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招收境外學生回饋經費使用要點

106.11.13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招收自費境外學生回饋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執行境外學生回饋經費使用細則」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招收境外學生回饋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外國學位生、大陸學位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交換及交流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回饋經費係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自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提撥。
- 四、本要點之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用於執行本系學生之生活輔導、教學輔導、學業交流、學生活動費用支出等項目。
 - (二)用於本系辦理之學術活動相關費用支出。
 - (三)用於符合本系師生獎勵暨補助要點訂定之獎補助項目。
 - (四)用於本系出國招生或參訪等相關國外出差旅費支出。
 - (五)用於本系執行校際間、國際間學術交流（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相關事務及接待外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六)其他經專案簽核通過。
- 五、本要點之經費使用程序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